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5號

抗 告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抗 告 人 張星慧

相 對 人 楊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8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利息按年利率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，經於113年7月1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

01 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
02 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已清償大部分債務，故對原裁定不
05 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
07 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
08 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
09 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
10 其已清償部分借款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
11 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依訴
12 訟程序另謀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17 法官 曾育祺

18 法官 陳智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陳芮淳